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罗马尼亚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罗马尼亚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2004 年 10 月 26 日)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中阐述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落入恐怖主义者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可造成的威胁。

这是安理会第一次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其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者和其非国家行为者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罗马尼亚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能够有效地消除这种威胁。因此，罗马尼亚完全决心致力于 1540 委员会确保各国执行这项决议的工作。

不扩散政策

罗马尼亚关于不扩散和出口管理的政策是其外交和安全政策的重要部分并把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作为它的主要目标。

作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缔约国，罗马尼亚通过增强军备和两用物资和技术转让的透明度和责任，继续承诺为区域和国际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通过国家政策和出口管制制度，罗马尼亚设法确保这些物品的转让不会有助于发展或提高破坏这些目标的军事能力，也不会用于支助这类能力。

罗马尼亚是 (1970 年) 不扩散条约、(1979 年)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 (1995 年) 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参加了 (1996 年) 瓦塞纳尔安排、(1991 年) 核供应国集团、(1991 年) 赞格委员会和 (1995 年) 澳大利亚集团各项国际不扩散制度。自从 2001 年 1 月 7 日以来，罗马尼亚和原子能机构间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罗马尼亚还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HCOC)。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MTCR) 是罗马尼亚还没有参加的唯一非扩散制度。不过，自从 1992 年以来，罗马尼亚政府完全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以期通过控制可能有助于军事方案拟订的一切转让，从而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扩散的危险。

罗马尼亚支持欧洲联盟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政策，特别是 2003 年 6 月欧洲理事会在塞萨洛尼基商定的行动计划和 2003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核准的战略。

罗马尼亚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为军事目的获得敏感的两用物项，特别是如果一个区域的局势或一个国家的行为是或将成为令人严重关注的安全问题，更要进行国际合作。

立法行动

这项政策的成果是罗马尼亚政府对军事装备和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转让采取限制性立法方式。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以罗马尼亚承担的多边、区域和双边义务以及所作的政治承诺为基础。

1992 年罗马尼亚通过关于战略物资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的第 594 号政府决定，实施了主要的出口管制立法。这项法令规定了出口管制原则、许可证发放和批准机制和程序以及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商定的清单类似的物品管制清单。根据这项决定设立了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关于战略物资进出口管制的第 93/1994 号法律所核准的第 31/1994 号政府令以及后来的第 158/1999 号政府令相继改进了第 594/1992 号政府决定。

出口管制立法补充了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各项不扩散问题国际条约而实施的次级立法。此外，罗马尼亚还通过单独立法，即经由第 193/2003 号法律修订的第 111/1996 号法律，管制罗马尼亚核活动的安全。第 472/2004 号法律中列入了旨在打击恐怖分子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措施。

罗马尼亚按照欧盟标准制定其出口管制立法。议会已批准了关于两用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的第 387/2003 号法律，从而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以及后来的修正案。

执行行动

罗马尼亚两用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部际理事会、不扩散问题局际小组和反恐怖主义部际理事会从政策和技术两级负责落实罗马尼亚的不扩散活动。它们还确保安理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技术援助

自从 2002 年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核安全基金成立以来，罗马尼亚一直向它提供捐赠。罗马尼亚向本区域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出口管制立法和“良好做法”的技术援助。

罗马尼亚还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实物援助。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执行部分第 1 段

罗马尼亚没有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罗马尼亚法律禁止提供任何这类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罗马尼亚作为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完全转化为国内立法，其中包括出口管制条例和《刑法典》。罗马尼亚议会最近通过的法律（第 407/2004 号法律）批准了罗马尼亚参加澳大利亚集团。

罗马尼亚议会批准的下列几项法律确保了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25/1994 号法律和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工作的第 56/1997 号法律。第 448/2003 号法修改和更新了第 56/1997 号法律。

使用化学武器及其制剂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开发、生产、获取、拥有或直接或间接转移化学武器者最高可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并剥夺某些民事权利。

从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的正式网站：www.ancex.ro 可以查阅国家立法和条例。

核活动管制国家委员会（CNCAN）是罗马尼亚国家核管制机关，2002 年开展了全面修订国家核条例的进程。政府因而核准了下列各项新的准则：关于建立核扩散材料、装置和设备清单的政府决定；保障条例；放射性材料运输条例；核领域实物保护国家准则。

1998 年重新公布的第 111/1996 号法律及后来的其修正案规定，使用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者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开发、生产、获得、拥有、直接或间接转让核武器者最高可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并剥夺一些公民权利。

可从该管制机关的正式网站：www.cncan.ro/ro/legislatie.php 查阅核框架立法和条例。

2003 年成立了局际工作组，审议和提出更新国家生物立法的可能问题，特别是防止和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问题。

关于惩罚恐怖行动的第 472/2002 号法律涉及在空中、地面、地下或水中获得或散布有害人畜健康或环境的产品、物质、材料、微生物或毒素。违反该法者最高可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

关于防止和打击利用金融和银行系统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的第 466/2002 号法律禁止向恐怖活动提供任何财政援助，它补充了关于防止和惩罚洗钱的第 656/2002 号法律及其修正案。

执行部分第 3 段

全面评估每项具体案例后才作出关于军事装备和两用物项进出口的决定。

在核准军事装备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时应适当考虑：

- 转移是否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平与安全或造成不稳定状况；
- 转移是否违反罗马尼亚作出的国际承诺；
- 最终用户/经纪人是否可靠。

2003 年更新的战略出口物资管制国家系统是 1992-2003 年期间国家和国际两级在这个领域取得的积极成就。罗马尼亚考虑到在国际不扩散安排，如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道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范围内取得的成果以及这个领域的“最佳做法”，继续改进其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机制和程序。

罗马尼亚利用改进管制制度的现有措施，发展了完善的执行部门，这强化了机构间信息共享过程并加强了预防和应对工作的行政合作。

在促进旨在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尤其是防止战略物资可能流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区域和国际主动行动中，罗马尼亚是一个忠诚的伙伴。

出口管制

法律框架

如上所述，经第 31/1994 号政府令修改并经第 93/1994 号法律核可的第 594/1992 号政府决定是目前战略物资进出口管制体制的基础。

由于国际局势的发展和国家一级获得的经验，1999 年 10 月第 519/26 号《罗马尼亚公报》第一部分公布了关于战略物资进出口制度的第 158/1999 号政府令，这进一步改进了法律框架。执行欧盟条例促使议会核准了一项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的单独法律，即第 387/2003 号法律，这确保国家立法完全符合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及其后来更新的条例。

可从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正式网站：www.ancex.ro 上查阅出口管制立法和条例。

机构框架

国家机关

国家管制机构是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ANCEX 也是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机关。

该国家机关（简称 ANCEX）是根据第 594/1992 号政府决定成立的。

1993 年至 2000 年之间国家出口管制局作为政府专门机关，直接隶属总理领导。

从 2001 年以来，国家出口管制局作为中央公共行政专门机关，隶属外交部领导。从 2003 年以来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现场管制活动由负责执行活动的部长代表协调。国家出口管制局由一位国务秘书级的主席领导。

职责

条例：国家出口管制局起草出口管制法律框架和公布适当的程序和指示。该机构确保国际管制体制指导方针（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一级执行工作。

国家出口管制局还执行共同体关于武器、弹药和两用物品和技术的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法律规定。

批准书和许可证的发放：国家出口管制局发放战略物资进出口批准书、进出口许可证和国际过境及转口证书，其中也包括三方行动。

执行：国家出口管制局对批准、许可证发放和运输过程（许可证发放前、许可证发放期间、许可证发放后和运输后）的各个阶段实行现场管制。

对外联系：国家出口管制局与类似的出口管制机关合作并参加关于出口管制的国际会议。

两用物项进出口管制部际理事会

在第 387/2003 号法公布后，通过政府决定成立了两用物项进出口管制部际理事会。理事会可以批准或不批准两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通过第 861/2004 号政府决定更新了两用物项管制清单。

理事会每周开会并且以共同意见作出决定。

部际理事会由下列代表组成：

- 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和国际贸易司；

- 国防部——采购司；
- 国家海关总署；
- 经济和贸易部；
- 内政部——经济调查司；
- 罗马尼亚情报局；
- 外国情报局；
- 全国核活动管制委员会；
- 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

ANCEX 主席主持理事会工作。

标准

部际理事会成员根据下列标准审议许可证或执照的申请书：

- 罗马尼亚承担的法律义务；
- 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决定和欧盟决定、行动和共同立场、包括 1998 年欧盟关于武器出口行为准则；
-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国际机制指导方针和决定；
- 进口国和最终用户的行为；
- 进口国和最终用户的可靠性；
- 与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共享的不批准通知。

在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内的其他管制机关

在部际理事会审议和核准批准书或许可证之前，下列其他国家机关支持国家出口管制局采取初步管制措施：

- 在核领域，核活动管制国家委员会（CNCAN）；
- 在军事领域，国防部特殊物资进出口管制局（OCIEPS）；
- 在核查和执法领域，内政部经济调查司；
- 经执行活动的部长代表协调的国家海关总署。

所有这些机构都派代表参加部际理事会工作，每周的会议促进有关管制/执行工作信息的交流。

批准书和许可证的发放

按照关于两用物项的第 387/2003 号法律和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第 158/1999 号政府令，涉及战略物资的下列行动受管制制度的约束：

- 进口、出口、再出口和在罗马尼亚出入境的任何其他长期或临时的转移；
- 非商业活动；
- 经纪活动；
- 通过罗马尼亚的国际过境；
- 在罗马尼亚境内转口运输；

上述所有活动须经逐案批准。

管制制度适用于从事战略物资进出口业务的所有罗马尼亚自然人和法人，也适用于公共机构以及海外的罗马尼亚自然人和居民。

战略物资

根据国家立法，下列物项被定义为“战略物资”：

- 两用物资（核材料、设施和设备；材料、化学制品、微生物和毒素；加工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电信；信息安全；感应器和激光器、航海和航空仪器；海运设备；推进系统，航天器和有关设备）。两用物品清单符合欧盟条例和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导道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和决定。
- 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
- 技术的无形转移。

受出口管制的物项

A. 核物项

1968 年 7 月 1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并于 1970 年 2 月 4 日批准了该条约。2001 年 1 月 7 日罗马尼亚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

1991 年罗马尼亚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成员。

1996 年 9 月罗马尼亚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并于 1999 年 10 月批准了该条约。

罗马尼亚核出口管制立法根据核供应国集团（NSG）和赞格委员会（ZC）的准则制定。在批准向任何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出口核材料和技术的许可证申请时，全面保障是先决条件。因此，第 467/1999 号政府决定附件 1 包含了核供应国集团（INFCIRC 254, Part 1 and 2/Rev 4 所载的）管制清单和（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09 号文件提出的）赞格委员会启动清单所列的战略物项和技术。

B. 生物和化学物项

1925 年 6 月 17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并于 1929 年 8 月 23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但提具了两项保留意见。1991 年 6 月 1 日罗马尼亚议会第 39 号法律撤回了保留意见。

1972 年 4 月 10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于 1979 年 7 月 25 日批准了该公约。

1993 年 1 月 13 日罗马尼亚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CWC）并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批准了该公约。为了确保该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按照该公约的规定成立了国家机关（ANCEX）。

1995 年罗马尼亚成为澳大利亚集团成员。

1992 年罗马尼亚通过第 594/1992 号政府决定实施了关于两用生物和化学设备、制剂和微生物的出口管制制度。第 467/1999 号政府决定附件 1 载有澳大利亚集团的最新清单。

C. 导弹技术

虽然罗马尼亚不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但是它在 1992 年承诺遵守该制度的准则，随后在第 594/1992 号政府决定中列入了该制度的准则和管制清单。该制度的最新清单见第 467/1999 号政府决定附件 1。

在审议导道技术管制制度的附件所列物项的各项转移许可证申请时，罗马尼亚当局根据现有各种信息尽可能认真考虑。

D. 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和技术

1992 年，罗马尼亚根据第 594/1992 号政府决定建立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时，遵守了前多边战略物资出口管制统筹委员会（统筹委员会）的准则。

在 1994 年统筹委员会解散后，罗马尼亚继续严格遵守其出口管制的承诺。1994 年国家基本法（第 93/1994 号法律）得到进一步改进；1999 年新的条例，即 199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战略物资进出口制度的第 158 号政府令已开始生效。

1996 年罗马尼亚参加了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

通过关于敏感和非常敏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第 467/1999 号政府决定附件 1 和第 20/2000 号政府决定，罗马尼亚执行瓦塞纳尔安排的两用物资管制清单。

受出口管制制度审查的常规武器和弹药列入了第 844/2001 号政府决定核准的专门清单，该清单符合瓦塞纳尔安排全体会议迄今为止通过的修正案。

罗马尼亚按照国际不扩散制度和欧盟通过的决定不断更新所有战略物资管制清单。

“一揽子”程序

国家立法还涉及政府决定批准的清单中没有具体列举、但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的其他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根据这项规定，如果出口商通过罗马尼亚当局获悉或从其他途径了解到这类物资全部或部分用于或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批准

必须经国家出口管制局批准才能从事战略物资的对外贸易活动。关于武器和弹药以及核材料和技术，必须分别获得国防部和核活动管制国家委员会的初步批准。

批准按年度进行。

许可证的发放

许可证给予经授权者从事战略物资对外贸易活动的权利。

许可证持有者有义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把申请内容的任何变动立即通知国家出口管制局。

根据第 158/1999 号政府法令，战略物资的下列活动接受出口管制制度的审查：

- 进口和出口，包括再出口和在罗马尼亚出入境的任何其他长期或临时的转移；
- 在罗马尼亚出入境的战略物资长期或临时的非商业活动；
- 在罗马尼亚境外与外国伙伴从事的活动（获得和销售战略物资）；
- 通过罗马尼亚的国际过境；
- 在罗马尼亚境内的转口；
- 上述行动所涉战略物资的目的地和最终用途。

申请表

进口

1. 许可证和进口许可证的申请
2. 最终用户说明
3. 国际进口证书申请
4. 国际进口证书
5. 运输管制证书申请
6. 运输管制证书

出口

1. 许可证和出口许可证申请
2. 国际进口证书
3. 运输管制证书

许可证

根据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及其修正案并按照国际理事会的意见，国家出口管制局主席可以下令发放许可证。

法律规定下列种类的许可证：

- 单独
- 全球
- 通用

单独许可证发放给向一个外国伙伴出口或进口各种受控产品中一种或数种产品的某个出口商或进口商。

全球许可证发放给对一个或几个特定国家的出口和进口有效的进出口各种受控产品中**一种或数种产品的某个出口商或进口商**。

通用许可证发放给向一个或几个特定国家出口一种或数种产品的所有出口商。通用许可证只能用于两用物资的出口，但敏感和非常敏感的物资除外。

迄今还没有发放过通用许可证和全球许可证。

国际过境执照

必备文件：

- 适当的过境执照申请书；
- 过境活动情况；
- 外国伙伴的发票；
- 出口国有关当局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或同等文件；
- 最后目的地国有关当局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或同等文件；
- 过境国有关当局发放的批准过境文件；
- 如果是核材料和技术过境，核活动管制国家委员会的准许证明；
- 保证落实运输安全措施的证明。

转口

必备文件：

- 适当的转口执照申请书；
- 转口活动情况；
- 由转移战略物资的国家机构发放的出口许可证或同等文件；
- 最后目的地国有关当局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或同等文件；
- 如果是核材料和技术过境，核活动管制国家委员会的事前批准。

国际进口证书（IIC）

国际进口证书规定，进口商必须对进口战略物资以及未经证书发放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移、转口或再出口这些战略物资等事项作出承诺，证书有效期 6 个月。

进口战略物资时，如果外国伙伴要求，进口商必须按照出口国有关当局的规定，向国家出口管制局申请国际进口证书或同等文件。

关于罗马尼亚出口战略物资，出口许可证申请者必须提交最终用户国有关当局/政府颁发的国际进口证书或其他同等文件。

运交核查证书（DVC）

运交核查证书证明进口的战略物资抵达了罗马尼亚。运交核查证书中必须提供海关、抵达数据和进口报关单等情况。

关于从罗马尼亚出口战略物资，罗马尼亚出口商必须获得接收国有关当局发放或证明的运交核查证书或其他同等文件，说明货物已经抵达所述目的地。

必须在运输日期4个月内向国家出口管制局提交运交核查证书原件或同等文件。

最后目的地申报单（FDD）

本申报单证明最终收货人将如何使用这批货物。不经国家出口管制局同意，不得改变受控产品的最终目的地。

提出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品以及敏感和非常敏感的两用物资和技术的进口许可证申请时，本申报单是必须提交的文件。

执行情况

根据罗马尼亚立法，国家出口管制局、国家海关总署和（内政部）经济调查司都是执法机构。

（国防部）特殊产品进出口厅和核活动管制国家委员会也具有执法权力。

国家出口管制局有一个执法任务管制小组。它可以自由获取战略出口管制制度的任何相关文件和信息。

在许可证发放前、发放期间、发放后以及运输后各个阶段都可以进行执法活动。

国家海关总署核查战略物资进出口的海关文件。它还采取行动防止和查明任何违法行为。

在边界过境点成立了进行具体海关管制的核活动股。国家海关总署在边界管制和监测工作中与（内政部）边防警察合作。

（内政部）经济调查司调查任何违反出口管制条例的行为并与其他执法机构合作，收集和评价合适的信息。根据刑法规定，调查结果还要转交给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制裁。

惩罚

根据1998年《罗马尼亚刑法典》的规定，违反战略物资贸易条例的行为构成犯罪行为并将被判处徒刑，但特别立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 第302条：不遵守进出口交易的法律规定（长达7年有期徒刑）；
- 第312条：贩运麻醉品和毒素物质（3至25年有期徒刑）。

根据目前的立法，不遵守战略物资最终用户和最后目的地申报规定构成违法行为并将处以罚款。

根据框架法，不遵守批准和许可证发放程序将受到纪律、行政或刑事的惩罚。

执行/实施

罗马尼亚当局承诺进一步提高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效率。在评价过境/转口许可证和执照申请书时，罗马尼亚极其重视关于转移和拒绝申请的信息交流。

例如，在过去两年中，国家出口管制局拒绝批准许多出口两用物品的许可证申请书。罗马尼亚当局考虑到这些物品极有可能被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因此拒绝批准申请。

罗马尼亚当局还根据它在不扩散和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中的义务和承诺进一步发展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国家出口管制局（ANCEX）将进一步采取步骤，通过实施和执行关于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的具体准则，加强目前的立法和机构框架。

- 对于从事需要最终用户证书的战略物资国际贸易的罗马尼亚公司，国家出口管制局全面监测和管制它们的批准/登记活动：定期现场访问和检查活动，还与管理人员面谈；
- 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局控制活动股确保有效的执法：定期管制和监测战略物资进口商、经纪人、生产商和用户。

执行部分第 5 段

罗马尼亚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罗马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加强执行工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

罗马尼亚战略物资和技术清单完全符合瓦塞纳尔安排、导道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欧盟商定的清单。这些清单根据以下政府决定制定：

- 第 861/2004 号政府决定——两用物资和技术清单；
- 第 844/2001 号政府决定——2001 年 9 月《罗马尼亚第 586/19 号正式公报》第一部分公布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清单；

第 861/2004 号政府决定根据欧盟的最新条例更新了两用物项和技术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2001 年 8 月第 844/28 号政府决定核准了目前受战略物资进出口管制制度审查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用物资管制清单，2001 年 9 月罗马尼亚第 586/19 号正式公报第一部分公布了这份清单。清单中列入了瓦塞纳尔安排通过的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管制决定和欧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

执行部分第 7 段

罗马尼亚愿意作出自己的贡献，即响应缺少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和执行经验的国家的请求，酌情帮助它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

执行部分第 8 段

罗马尼亚已对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条约作出了长期承诺。罗马尼亚将继续促进这项政策。

不扩散条约：罗马尼亚积极促进该条约的普遍通过、全面执行和进一步加强。罗马尼亚继续鼓励各国把它们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在 2002 年和 2003 年罗马尼亚主办了促进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措施执行工作和防止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分区域讨论会。

罗马尼亚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MN）的缔约国并支持 1998 年开展的扩大该公约范围的工作，它把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所有核材料并把破坏核设施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

罗马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并向核安全基金作了捐赠。2004 年罗马尼亚向该基金认捐 25 000 美元。

2003 年罗马尼亚与原子能机构共同组办了关于“应对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事件程序”的区域试行培训班。2004 年罗马尼亚和原子能机构将组办“关于核威慑干预程序”的区域培训班。

罗马尼亚在政治上高度重视《核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执行工作。

罗马尼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源安全与保障行为守则”执行工作的措施。

化学武器公约：罗马尼亚大力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并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美国的支持下，2004 年罗马尼亚组办了关于促进化学武器公约普遍遵守和国家执行工作的分区域讨论会。

罗马尼亚将继续全面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和活动以及该组织关于普遍性的行动计划。

1999 年 11 月罗马尼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举办了（基础和高级）两个培训班。

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起协作，通过编制“执行援助方案——IAP”的专用软件，帮助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国家机构改进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执行工作。IAP 软件将（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海牙）第六届国家机关会议上展示。

罗马尼亚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生物武器公约：罗马尼亚完全承诺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工作。2003 年和 2004 年罗马尼亚专家参加生物武器公约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

2005 年罗马尼亚将与生物武器公约会议国家代表团和联合王国的主持人密切协作，讨论《科学家行为准则》的可能内容、公布和通过等事宜。

罗马尼亚每年向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方案提交年度报告。

将来的工作集中于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措施、防止和打击生物恐怖主义以及改进核现场、化学现场和生物研究与生产设施的实物保护工作。

作为欧盟的未来成员，罗马尼亚支持并赞成：

- 2003 年 11 月欧盟关于普遍遵守主要多边不扩散协议（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的共同立场。
- 欧盟与第三国间协定中的不扩散条款。
- 欧盟坚决认为应把普遍执行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核物项和技术的条件。
- 欧盟关于非缔约国应当为多边条约的普遍实施而遵守这些条约和为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而加强这些条约的新行动方针。

罗马尼亚将继续促进多边条约的普遍通过、全面执行和必要时强化，以防止核生化武器的扩散。

罗马尼亚定期更新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法，包括通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系统的政府机关合作议定书。

罗马尼亚议会正在审议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该法律把有关欧洲准则，特别是欧洲理事会第 475/JHA/2002 号决定和欧洲理事会第 97/2001 号指令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律框架；罗马尼亚是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主要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其他措施

核活动

- 国家核管制局与从事经批准核活动或处理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机构和工业部门一同工作，包括联系和管制；
- 国家核管制机关向核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发放证书；
- 与平民保护和其他有关公共机构合作，组织核安全与核保障活动；
- 通过国家核管制局网站（www.cnca.ro）、出版物和小册子散发信息。

附加议定书和核保障措施

2004 年 2 月罗马尼亚在布达佩斯举行了第一届“罗马尼亚执行附加议定书和核保障协定全国会议”，其目的是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参加会议的计有公共机关、工业界和学术界的代表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代表。

化学武器公约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

- 国家机构与罗马尼亚工业部门一起工作，包括组织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开放”活动；
- 罗马尼亚国家机构向工业部门提供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义务的咨询和援助；
- 到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备案的罗马尼亚工厂现场和转让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罗马尼亚公司进行遵规检查；
- 通过罗马尼亚国家机关的网站（www.ancex.ro 和 www.export-control.ro）、出版物和小册子散发信息；
- 罗马尼亚国家机关是工业部门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协商问题的协调中心（专用电子邮件地址：consultanta@ancex.ro）；
- 国家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ro）还张贴了两用物品和技术以及军备和军用装备的出口管制立法。

防止和打击生物恐怖主义

在教育和研究部编写的“生物技术”研究方案的框架内，2004 年 10 月罗马尼亚在布达佩斯举行关于“防止和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由教育和研究部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工作组和芝加哥德保罗大学“法律和战略安全学社”主办。参加讲习班的计有公共机关、工业部门和研究界的代表以及世界卫生

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

执行部分第 9 段

罗马尼亚继续在国际、区域和双边三级促进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对话和合作并在多边论坛上继续阐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造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罗马尼亚支持 2003 年 9 月 4 日在巴黎通过的“扩散安全倡议”和“禁止原则声明”。

罗马尼亚还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转移和运输的《打击海上非法行为公约》的修正案。

罗马尼亚充分支持减少全球威胁主动行动，并作为一个重要伙伴，促进培训、研究、同位素、一般原子能（TRIGA）研究用反应堆把高浓缩铀燃料转换为低浓缩铀燃料的方案。

2003 年 9 月，罗马尼亚同原子能机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合作，把设在默古雷莱的研究用 VVRs 核反应堆的所有新核燃料全部都归还给原产国。

2003 年 11 月罗马尼亚同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把设在皮特什蒂的培训、研究、同位素、一般原子能（TRIGA）研究用反应堆的燃料从高浓缩铀转换为低浓缩铀。该方案预定将在 2006 年完成。

在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心的框架内，罗马尼亚参加了关于海关、边界控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方案和行动。

2004 年 5 月罗马尼亚开展“边界防卫主动行动”，这是打击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材料扩散的区域合作项目。已请邻国参加这项主动行动。